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028年人员公开招聘中介服务 项目比选公告

## 1.比选条件

1.1为贯彻落实蜀道集团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行人员招聘管理相关办法的要求，确保人员招聘公开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拟选聘1-3家专业的招聘中介服务单位协助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2026年-2028年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已经具备公开比选条件。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作为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人员招聘中介服务单位，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28年人员公开招聘中介服务。

2.2服务周期：2026年-2028年度，实际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时间起算。

2.3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以自招聘公告挂网起，至确定正式录用人员止，完整开展一次招聘活动为项目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协助川高公司开展招聘活动不低于6次，提供简历筛选不低于6次，面试服务不低于6次，面试邀约不低于1200人次，背景调查不低于240人，对外宣传推广不低于30天。

服务期内，中选人按照川高公司组织开展的招聘方案要求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按各服务项目实际执行数量，以签订合同中对应的项目单价与川高公司据实结算当次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若因比选人实际工作需要，导致实际中介服务价格超出合

同总价的，超出部分可按合同约定服务各项单价签订补充协议另行支付。

服务期内，若因川高公司实际工作情况，合同总金额未履行完毕的，则按实际执行服务情况据实结算，未履行部分不予支付。

####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2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3.3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无违约及违法情况；

3.4 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3.5 近三年提供的人员招聘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6 过往服务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3.6.1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3.6.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6.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3.6.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3.6.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6.6 存在泄密情况或者可能泄密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7 具有较好的财务能力，近3年内不连续亏损，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3.3~3.7 提供承诺书原件。**

### **3.8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3个大型国企或行政事业单位或政府的人员招聘中介服务工作。

### **3.9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注：（1）、（2）项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3）项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11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3.1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为：2026年2月2日11时00分至2026年2月10日23时59分登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m>）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时29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及开标方式：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20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10.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3楼A1309

联系人：凤天

电话：028-61556712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